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树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树国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刘树国，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兼任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兼任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专业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总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1次，以通讯或现场的形式，不存在委托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的情况。

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或异议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对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充分发挥

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此外，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所有 2 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作废等事项，认真履行职责。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了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职，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汇报，切实履行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职权，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密切沟通，多次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度探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充分践行全面、严谨、审慎原则，确保做好定期报告等相关工作。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与此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在会上回应投资者关切，并主动关注各方对公司的评价。

（四）现场工作情况

公司召开各项会议前及时提交会议材料，与本人保持持续沟通，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了认真审核，2025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满十七日。

此外，本人积极安排时间对公司进行深入了解，出席参与董事会、业绩说明会及相关业务培训等，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电话、语音等联系，并持续关注公司视频号等网络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认真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并考虑其他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严格审阅，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

《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公司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审计服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五）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烟台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后因受让方身份与公司进行交易将涉及关联交易，及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专项审议，本人认为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

不适用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范围、职责以及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情况，拟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并进行回避表决。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已于 2025 年 8 月终止，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出回购、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本人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股数及审议程序进行严格核查，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此次作废、回购注销及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作废、回购注销及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九）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亦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秉承审慎、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职责，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与配合，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治理、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树国

2026年4月23日